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8-05-23 16:26

来源：煤矿安监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

公示拟命名第四批

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

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的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17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考核，第四批有102处煤矿达到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，并按要求对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现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间，如发现申报煤矿存在瞒报事故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对公示煤矿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寄（或传真）到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。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以方便核实。

联系人：梁子荣、刘波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4464789、64464294（带传真）；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；

邮编：100713。

附件：拟命名的第四批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名单

2018年5月23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 邮编：100713 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